

证券代码：830911

证券简称：标榜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8,253,098.3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7,579,888.06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760,733.3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,607,3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

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（QFII/RQFII）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0.900000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2年10月19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年10月2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2年10月1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0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20	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
2	08*****418	华西国际（香港）贸易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7号

联系人：陈娟华

电话：0510-86218168

传真：0510-86218168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2日